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2185 7845)

馬女士：

2016 年 5 月 19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本局現就黃毓民議員在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所提及的事情回覆如下。

每當有國家領導人或外國政要到港，警方都有責任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並使其出席的會議及其他活動能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德江在 5 月 17 至 19 日視察香港期間的安排亦不例外。就此，警方根據國際、內地及周邊地區的形勢、本港情況、情報及受保護的政要及其參與的活動等因素進行了全面及專業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反恐保安措施及部署。

張委員長在港期間，警方一直提供適當及所需的保護，包括個人及交通方面的護送工作。警方根據有關的風險評估及當時的實際情況，在保安車隊途經的路段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和間歇性交通管制，以及在附近的行人通道及過路設施作出短暫的人流管制。警方在採取有關保安措施時，已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行動期間，警方調配人員在現場向行人或道路使用者作出指示及協助。在不泄露保安行動機密性的原則下，警方並派遣警民關係組人員與相關地區的團體、商戶或單位作溝通，解釋保安行動期間採取的特別安排，以盡量減少可能帶來的影響。

警方只在有需要時，才會實施必要的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警方在採取張委員長到港視察的相關保安措施及部署前，於 5 月 15 日舉行了新聞發布會，公布有關在灣仔北一帶設立保安區的安排，當中包括由 5 月 18 日零時零分至當晚午夜 12 時封閉會議道以北的會議展覽中心半島。

警方在進行保護政要的行動時設立保安區，目的是為保護有保安風險的人物，是警方為了妥善履行職責而必要採取的措施。事實上，以往當其他政要訪港時，警方也有作出類似安排。設立保安區是國際認可的良好做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保安機關在涉及重要人士或高風險任務的保安行動中常有採用。

在傳媒採訪方面，警方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亦完全明白配合傳媒採訪工作及與傳媒保持有效溝通和合作的重要性。在張委員長出席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期間，場地內外均設有採訪區，方便傳媒工作。至於其他活動的場外採訪，警方已根據保安要求、場地限制及行動等因素，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為傳媒提供便利，並派出警方傳媒聯絡隊在場協助。

警方尊重市民集會、遊行和表達意見的權利。警方一貫的方針是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致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的公眾活動，同時有責任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張委員長在港期間，警方設立了多個公眾活動區，方便市民集會及表達意見。警方亦有在保安區內安排遞信區，方便市民遞交請願信。

警方在制訂及實施張委員長視察香港期間的保安措施時，已盡量在便利市民舉行和平集會和遊行、尊重傳媒採訪權利、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保護到訪政要的人身安全等多個目標作出平衡。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 (行動))

傳真號碼：2294 0002